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維護學生權益，促進師生感情，增進校園和諧，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新北市丹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依本要點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含補校)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評議之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三、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
置委員九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為委員。委員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執行秘書統籌相關業務；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召開臨時會議。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並主持會議。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二) 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三) 當然委員：校長、學務主任，共二人。
(四) 代表委員：行政代表一人、家長會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三人、專家學者代表一人，共七人。
- 五、本會委員職務分配如下表：(附件一)
- 六、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或監護人、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七、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做成紀錄。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八、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 九、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輔導管教措施。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丹鳳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

知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人接到學校申評會申訴決定書（如附件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向新北市政府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十、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

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十一、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十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如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新北市政府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新北市政府學生申評會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三、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申訴人及原處分機關各一份，一份送學校申評會備查。

十四、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

十五、申評委員對申評內容及評議過程應嚴守保密。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本會委員職務分配

編號	委員會職稱	單位職稱	負責工作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實施，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性別由該學年度擔任此職務之性別決之。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擬訂相關民主與法治教育實施計畫及統籌相關業務，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同上。
3	委員	行政代表	研發並推廣民主與法治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儲訓師資。規劃及建立之安全校園空間。協助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維護學生權益的推展及心理的輔導。	同上。
4	委員	低年級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同上
5	委員	中年級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同上
6	委員	高年級教師代表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同上
7	委員	家長代表	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	依性別比例調整為男性或女性代表。
8	委員	家長代表	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	依性別比例調整為男性或女性代表。
9	委員	專家學者代表	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委員會運作。	依性別比例調整為男性或女性代表。

附件二：申訴書

申訴書

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評議之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申訴人 資料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或 監護人 簽 章								
	性 別		學 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 讀 班 級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學校行政 單位或教 師之輔導 管教措施	(請依據事實陳述)												
申訴之事 實或理由	(請在 ☐ 打勾，先載明本申訴 ☐ 有 ☐ 無 提起訴願或其他訴訟)												
受理申訴 之 單 位	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電話:02-29035355 轉 122，傳真:02-29016155												
備 註	一、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 二、 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學生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收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